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8476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19 日訴願書及 8 月 6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分別記載：「

..... 訴願請求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8 年 04 月 15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87013232 號處分書之處份（於 108 年 7 月 3 日收文）（附件一），依法提起訴願。.....」 「..... 原訴願請求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8 年 04 月 15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83008476 號處分書之處份.....」並均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

警
分

刑毒緝字第 1083008476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查上開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87013232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檢送卷宗予原處分機關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僅係不服原處分，且經本府法務局向訴願人確認在案，並有該局 108 年 10 月 1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

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機關所在地在地	臺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2 日

」

三、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5 日 0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本市大安區

○○路與○○○路口，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員警查獲其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9 粒、碎粒 3 塊，乃採集該毒品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成分。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乃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87013232 號函移請

原

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及命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9 粒、碎粒 3 塊。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8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

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路○○巷○○號）寄送，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

貼於訴願人地址門首， 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8 年 5 月

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6 月 1 日，因

是

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8 年 6 月 3 日為提起

訴

願期間之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7 月 16 日始向本府聲明訴願，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